



2009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9年8月12日根据该工作组 2009年7月1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09/1)所写的来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索沃斯(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2009年8月1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08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你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695)。工作组于2009年7月1日开会后通过了关于阿富汗武装冲突当事方的结论(S/AC.51/2009/1)。

依照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为工作组主席,我受权欢迎你呼吁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提出以何种方式和手段与政府、国际部队及其他有关各方互动的计划,以期把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决议和第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扩行到阿富汗所有冲突地区,这样就可以全面监测侵犯儿童的行动,并对所有侵犯、虐待儿童的情事迅速进行宣传及有效应对。

我还鼓励你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努力,使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全负荷运作,以确保收集及传递有关侵犯和虐待儿童的情事的准确、客观、可靠、全面的信息。

我想请你继续拨出人力和技术资源来确保各区域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都受到这个监测和汇报机制的保护,并探讨如何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阿富汗政府及国际部队密切协商,以支持它们为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尽量减轻平民伤亡所作的努力。

我请你关注如何酌情确保有关组织能够准入阿富汗所有监狱和拘留所,确保这些组织视情况利用监测和汇报机制跟进因被指与武装集团有牵连而被拘留的儿童的情况;并确保作为优先事务不断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设儿童保护股的请求,特别是通过任命该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顾问。

此外,我请你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及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继续抓社会经济问题,这也将有助于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福利问题,包括加强国家机构问题;进一步提供援助,助其执行恢复及融入方案,并加强和保护教育系统,特别是保障和重建教育设施——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最后我要请你抓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问题,办法是通过支持建立适当的健保制度来帮助他们全面康复,包括特别注意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心理护理,以及为受影响的男孩女孩提供适当健保和服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